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戴祖義先生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34/CCSCI/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5/04/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發函日期
Data
24/04/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一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台鑒：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個案（個案編號：01/P-I/2020，內容：倡完善
網絡安全指引及補充相關配套）回覆如下：

一、關於題述反映個案的第1點建議（制定及公布詳細網安指引）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為進一步明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為履行網安義務所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為各監管實體制定專屬的行業性技術規範提供基礎，現已完成制訂兩份適用於各行業領域的通用性網絡安全技術規範（包括：《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同時計劃於近期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上述技術規範，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以供各監管實體知悉。

二、關於題述反映個案的第2點至4點建議（人才培養及科研資助）

本局相信有關建議措施將能為本澳的網絡安全建設創造有利條件，而就有關方面，本局建議相關部門可考慮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網安人才培養政策（例如：內地的“國家網絡空間安全人才培養基地”、香港特區政府“網絡防衛計劃”中的“專業人才培養計劃”及新加坡的“SG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Cyber Talent 計劃”)，並結合本澳自身實際情況推出適合本澳環境的網安
人才培養及科研激勵措施。

肅此函覆，順頌

台祺

局 長

薛 仲 明